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智字第15號

原告 雲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全

訴訟代理人 江倍銓律師

許鳳紋律師

被告 尼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倪仲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事件，其中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已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確定在案，本院僅就與該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無關部分，即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因系統維護服務而生之6萬元費用部分審理，合先敘明。

二、又前揭本院審理部分，被告雖聲請移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惟本院認對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因系統維護服務而生6萬元費用部分，有第一審管轄權，已於110年2月24日裁定駁回被告移轉管轄之聲請，業經確定，本院自得就此審理判決，亦先敘明。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林志全為被告股東，
02 雙方於89年起即合作由林志全開發產品，被告負責銷售營
03 利，於林志全101年創立原告公司後，兩造於103年合作開發
04 線上遊戲「尼奧麻將王」（下稱系爭軟體），由原告負責設計
05 系爭軟體程式，被告給付開發費用及後續每月固定支付維修
06 服務費。兩造於103年11月6日簽訂系統維護合約（下稱系爭
07 合約），於104年12月23日續約，調整被告給付金額為每月3
08 萬元。被告於106年1月9日最後一次匯款3萬元予原告後，即
09 未再繼續給付原告服務費用，原告以被告積欠106年2、3月
10 費用共計6萬元已經違反系爭合約第9條之約定，於106年3月
11 24日以通訊軟體告知被告自106年4月起終止契約關係，原告
12 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4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於系爭合約
13 終止前積欠之106年2、3月服務費用共計6萬元。並聲明如主
14 文所示。

15 四、被告答辯意旨略以：系爭合約已於105年12月31日期間屆滿
16 結束，但雙方並沒有續約，被告雖然曾於106年1月間支付一
17 期服務費用3萬元予原告，但此係希望原告能解決系統問
18 題，之後兩造間之對話，被告亦為如此表示，否認原告於
19 106年2、3月間仍然履行系統維護服務，原告請求服務費用
20 自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五、原告前揭主張，有系爭合約書面、統一發票、匯款證明、兩
22 造法定代理人對話截圖、電子郵件等件為證，核與原告主張
23 大致相符，自堪認定。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被告確實於
24 106年1月間支付一期服務費用3萬元予原告，足見原告主張
25 雙方有延續系爭合約之意思並非無稽；又依據原證6、7對話
26 截圖顯示，被告僅因資金困難表示推遲付款，並無因合約結
27 束拒付之意，反而是被告因期待原告儘速解決客戶問題，故
28 一再表示願盡力籌錢支付，此觀原證8之電子郵件內容自
29 明。至被告所辯否認原告於106年2、3月間仍履行維護服務
30 云云，經核與原證6、7、8顯示情形不符，原告仍然持續解
31 決系爭軟體之客戶問題，惟因被告始終未能支付106年2、3

01 月系統維護服務費用，原告始於106年4月終止系爭合約。至
02 被告質疑係原告因素致系爭軟體發生客戶問題云云，並無法
03 舉證以實其說，且此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
04 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在卷可憑，被告所辯自非可
05 採。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合約
07 終止前被告所積欠之106年2、3月系統維護服務費用共6萬
08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
10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
11 行。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主張及證據，於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予論列，併此敘明。

14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1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廖宣惟